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煜盛文化集團*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煜盛文化集團*謹訂於2022年6月1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18號世東國際大廈A座7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同時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com)公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2年5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18號世東國際大廈A座7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2月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煜盛文化集團*，一家於2019年5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3月13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增加可能在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以擴大建議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
股票代碼：01859.HK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執行董事：

劉牧先生(主席)

夏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華女士

張頤武先生

楊成佳先生

姚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51號

太興中心2座

16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3)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以下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擴大相關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更有彈性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待有關授出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獲通過後，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20,000,000股股份。

此外，倘普通決議案第4(C)項另行獲得批准，則本公司根據第4(B)項就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如獲得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建議發行授權的20%上限。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建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第4(B)項，以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上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夏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冉華女士及張頤武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冉華女士及張頤武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上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挑選標準及提名程序就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章程文件規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對董事會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釐定彼等的資格。倘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其第七間(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估彼能否為董事會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及
- (c)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的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的說明。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冉華女士及張頤武先生各自於通訊、新聞及文學方面的經驗，彼等工作情況及本通函附錄一中彼等各自履歷詳情中所載的其他經驗及因素。提名委員會信納，冉華女士及張頤武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重選彼等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冉華女士及張頤武先生已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於此任職期間，彼等已證明彼等能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見解。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有能力持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贊成重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第13至18頁載有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並擴大相關授權；(i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i)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zsw.com)公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周年大會主席須要求所有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授予董事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劉牧
主席
謹啟

2022年5月6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冉華女士(「冉女士」)，60歲，於2019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冉女士自1984年7月起在武漢大學工作，歷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彼現任武漢大學廣播電視系主任。彼自2015年12月起擔任中國新聞史學會視聽傳播研究委員會副會長。

冉女士於1984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中文及文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2003年1月及2006年12月取得武漢大學傳播及新聞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冉女士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冉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19年8月7日起生效。冉女士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冉女士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張頤武先生(「張先生」)，59歲，於2019年8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自1987年7月起在北京大學工作，歷任講師及副教授。彼現任文學系教授。

張先生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87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文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張先生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19年8月7日起生效。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重選張先生為董事而言，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其他事宜。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600,000,000股股份。通過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變更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只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予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支付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符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資金撥付。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提供的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應付購回溢價金額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與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乃屬適合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並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該等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劉牧先生於669,263,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1.8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47%。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劉先生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的責任。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股份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1年		
5月(附註)	—	—
6月(附註)	—	—
7月(附註)	—	—
8月(附註)	—	—
9月	1.17	0.560
10月	0.890	0.620
11月	0.830	0.610
12月	0.740	0.630
2022年		
1月	0.760	0.480
2月	0.700	0.510
3月	0.570	0.280
4月	0.380	0.146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75	0.280

附註：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自2021年9月6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
股票代碼：01859.HK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煜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茲通告煜盛文化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2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渠路18號世東國際大廈A座7樓會議室舉行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冉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頤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i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第(iv)段)；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公開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v)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要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至(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至(i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4(C)「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劉牧
主席

中國北京，2022年5月6日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51號
太興中心2座
16樓

附註：

- (i) 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後，將提呈上述第4(C)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出席的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i)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的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案。
- (vii)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i)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冉華女士及張頤武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的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
- (ix) 就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除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擬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x)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就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隨附的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本公司通函附錄二載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說明函件，當中乃依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i)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牧先生及夏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冉華女士、張頤武先生、楊成佳先生及姚麗女士。